

企業管治報告



液晶電視

你的未來數碼生活絕配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下述若干主要偏離。

守則條文A.4.2條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在每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流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回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細則並未有完全遵守該守則條文的規定。

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議決提呈一項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細則之建議，以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獲通過後，本公司將能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每名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5.1條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條規定，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委任三名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該等董事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已有充分認識。本公司並無在新董事首次接受委任時，就彼等於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給予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因此，本公司並無全面遵守該守則條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聘請一間著名國際律師事務所就董事責任及若干上市規則舉行一次全日培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兩名新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委任)均出席是項培訓，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該守則。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業務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姓名及其各自於董事會的任命如下：

執行董事：

王殿甫先生
(執行主席)
張學斌先生
(行政總裁)
丁凱女士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楊東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宏生先生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李偉斌先生
傑正才先生

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5至第54頁。除非執行主席黃宏生先生為林衛平女士的配偶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權區分

董事會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已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主席和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

執行主席王殿甫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並確保董事會運作正常，及本集團已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張學斌先生在董事會其他成員、董事會轄下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落實董事會制定的主要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作出日常營運決策及統籌及監管整體業務經營。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於電子消費品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宏生先生是本公司唯一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電視產品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以行內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協助制定本集團的策略。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於上述年期屆滿後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黃先生事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服務合約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在會計、法律及電子科技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其技術及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使董事會能正常運作，並保障一般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

書，並確信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告退及膺選連任。該委任於三年期內一直有效，除非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以此方式告退的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任連，但不計入必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值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回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總共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所有會議均於每季召開。其中兩次會議的主要目的為批准本公司的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末期業績及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中期業績；而另外兩次會議的目的為考慮本集團的新投資機會及檢討策略性業務方向、經營及財政表現及其他重要事項。執行董事梁子正先生作為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亦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匯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遵守事項、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

事宜。所有董事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讓所有董事皆有足夠時間騰空出席(如必須)，並建議載列會議議程之事項。在若干情況下，會議通告未於會議至少十四日前發出，均獲所有董事同意該短期通知。議程及相關文件需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確保董事擁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足夠準備。

本公司的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讓董事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通知有關將討論的事

項，並有機會於會前向主席表達意見。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及解答董事的問題或解答董事對文件產生的疑問，讓董事會在決策時，作全面、知情的評估。

本公司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的各事項均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每名董事均擁有平等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的機會。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呈的任何問題。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

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會會議外，執行董事亦召開定期及特別的會議討論本集團的事務，內容主要關於經營及業務事項、投資及表現評估及管理人員評估，其後向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召開十一次會議。有關會議按各執行董事接納的方式召開及舉行。

為顯示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管理的關注程度，現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執行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率載於下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執行董事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會議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殿甫先生 (執行主席)	4/4	100%	11/11	100%
張學斌先生	4/4	100%	11/11	100%
丁凱女士	4/4	100%	10/11	91%
梁子正先生	4/4	100%	11/11	100%
林衛平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00%
楊東文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00%
非執行董事：				
黃宏生先生 (非執行主席)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偉斌先生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傑正才先生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林衛平女士及楊東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上文所載之出席會議記錄，指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計的出席記錄。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操守準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所協助，包

企業管治報告

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其指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事項。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 www.skyworth.com/investor。所有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其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及財務預算予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內部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銷及人力資源資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予董事會批准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每月均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執行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以及商討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獨立會議，制定本集團的財政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內的潛在投資機會以及制定人力資源資本重組與企業重組。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四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蘇漢章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傑正才先生及梁子正先生。除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術以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批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審閱了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向董事會推薦林衛平女士及楊東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倪正才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薪酬委員會目前

由四名成員組成，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蘇漢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倪正才先生及梁子正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不然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不然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而薪酬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有關會議旨在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審閱本集團若干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獎勵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而向彼等支付作為獎勵的花紅的金額。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新委任的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楊東文先生的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饒正才先生	2/2	100%
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2/2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並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執行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格及經驗釐定，並每年及不時按要求作出審閱。本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使用一個有條理的系統「主要表現指標」來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達過可衡量之基準以達到持續改善及互補不足為目標。

本集團建立高質素專業管理管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將主宰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本集團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未來增長的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蘇漢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侯正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 www.skyworth.com/investor。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風險管理主管的溝通橋樑
 - 提供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獨立審閱及監督，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確保核數師的持續獨立性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大部分與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初稿並就此提出意見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之重大發現及相關事項
 - 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進行討論
 -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的成效進行討論
 - 考慮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核數師費用
 - 審閱風險管理部的工作手冊及提名風險管理主管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主席)	5/5	100%
李偉斌先生	5/5	100%
饒正才先生	4/5	80%

獨立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及葉成慶先生先生組成，而邢詒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加入作為額外成員。獨立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組織，獲賦予職權以處理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資產保護及控制的事宜。

獨立委員會自其成立以來與本公司及／或其他專業人士舉行超過十次會議，以按下列的職權範圍處理本集團事宜：

(1) 基於或有關事件（其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表附註43(a)）而獨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審閱及查詢本集團的賬目、記錄及事務（「審查」），以確保本集團能：

- 管理及保護本集團免受風險
- 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持續運作

(2) 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監控系統（「審閱」）

(3) 按獨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盡快委任及委聘財務監督以保護及監控本集團的資產，直至審查及審閱完成為止

(4) 根據審查的結果，就本集團應採取的行動（如有）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建議

(5) 根據審閱的結果，就本集團應採取的行動（如有）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6) 委任、組織獨立委員會屬下的專責委員會並給予授權，以便進行審查及審閱工作或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獨立審核委員會
- (7) 委任及聘請獨立委員會的財務顧問及獨立委員會認為恰當的其他專家，為獨立委員會提供有關審查及審閱的意見、協助及支持，委任條款由獨立委員會自行釐定
- (8) 基於事件就保障本集團權益而本集團應採取的行動而作出全面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委任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均富會計師行」)出任財務監督，協助獨立委員會保障及控制本集團資產。均富會計師行已定期就財務監督及內部監控評審事宜向本公司和獨立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富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發出財務監督報告(「財務監督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委員會已審閱財務監督報告。根據財務監督報告之發現及結論以及獨立委員會所得之其他資料，獨立委員會正著手向本公司落實有關工作之結論。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須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及年度審核向股東負責。此為最有效率的方式以評估董事會管理業務及本集團事務的效益。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

- 已批准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利益相關人士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 確保本集團存置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有關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

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確定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成立的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如下：

(1) 清晰組織架構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每個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各科部主管均按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策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參與制訂策略計劃及營運計劃。策略計劃及每年營運計劃均為制訂年度財政預算的基礎，據此按資源的分配確定及排列業務機會的緩急先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了達致統一管理並完善營運流程，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企業重組方案。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的控制及更有效益的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2) 全面管理報告

本集團設有全面管理報告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的財務資料。實際表現及目標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制定、分析及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此舉有助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策略方針。

(3)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以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利率及合規風險。風險管理部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本公司已制定的有關策略、政策及程序。

(4) 規管現金／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及明確的權限，確保每日現金／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有關規則及管理。

(5) 風險管理部及內部審核部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委任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主管，其主要職責為管理於年內成立的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是提供獨立評估，以測試及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層面，致力改善下列各項，以達致營運目的及目標：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部的工作乃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
- 對本集團的慣例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
- 定期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按輪流基準對不同銷售處的現金及營運管理作全面審核，並由內部審核部作支援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風險管理部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直接接觸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適当事項。此匯報機制使風險管理部保持其獨立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操守準則以統一本集團內部之道德標準
- 審閱及評估中國市場電視機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最大收益的市場)之營運流程，特別注意供應鏈管理及生產計劃的效率
- 與均富會計師行共同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評估
- 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

均富會計師行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誠如上節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委任均富會計師行出任財務監督，以協助獨立委員會保障及控制本集團的資產。均富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以全面測試的方式檢討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評估為監管日常現金支出、存貨變動、資金異動及其他重大的現金及／或資產轉讓安排而額外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均富會計師行完成審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審閱均富會計師行發表的財務監督報告。根據內部監控審閱所得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管理層就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會對本集團年內的重大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作出評估。該等內部監控不足之處(連同均富會計師行提供的建議及管理層作出的修正)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核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獲審核委員會同意)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管治程序作評估及對內部監控作審閱以找出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就所面臨風險的管理機制訂立三年期的內部審核計劃以作獨立評估。均富會計師行的工作大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完

成，而均富會計師行編製的管治及風險評估草擬報告以及三年內部審核草擬計劃已呈交風險管理部主管及審核委員會討論。

三年內部審核草擬計劃是參考重大及可能確認的風險而產生的。風險管理部根據三年內部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以及按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及同意的情況下對計劃作出更改，並向審核委員會定期報告進度及結果。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薪金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金額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	8,787	8,230
稅務相關服務	195	58
總計	8,982	8,288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企業傳訊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其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其中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而及時的公開披露。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全面資訊，包括公司架構、管理層、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及最新消息
-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與利益相關人士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場合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份通函詳列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包括每名接受重選的候選人的履歷及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的資料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報章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9頁
- 利益相關人士可參照年報內第167及168頁公司資料內的重要資料
- 本公司定期刊發僅供內部閱讀的報紙及雜誌，有關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最新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